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曲人居办〔2017〕46号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委第129期每日动态关于“两违” 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暨阶段性 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《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委第129期每日动态关于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暨阶段性工作总结的通知》（云人居组办〔2017〕1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《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

组办公室转发省委第 129 期每日动态关于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暨阶段性工作总结的通知》(见附件),以问题为导向,对照“两违”建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,认真查找和查处“四拆四不拆”等突出问题并进行整改。以更严的措施和更高的标准,部署开展好下阶段工作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认真梳理总结过去的工作,以问题为导向,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,认真进行正反两方面工作经验总结,将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人居办,同时扫描上报各县(市、区)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出台的政策文件电子文档,以上材料请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报至市人居办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汤春燕, 0874-3311137(兼传真);

电子邮箱: qjsrjb@163.com。

附件: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委第 129 期每日动态关于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暨阶段性工作总结的通知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1 日

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人居组办〔2017〕18号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转发省委第129期每日动态 关于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 暨阶段性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州、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：

省委第129期每日动态指出：部分地区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现象，一是拆“民”不拆“官”。点名楚雄州某县某镇领导家中违规搭建彩钢瓦棚，相关部门在拆除过程中，却只拆普通群众的，对镇领导家的违章建筑视而不见，群众对此反应强烈。二是拆“穷”不拆“富”。指出少数基层执法干部在对“两违”建筑处理中以权谋私，看人下“菜碟”，拆与不拆

看给不给钱，把“两违”建筑整治当作敛财工具。三是拆“明”不拆“暗”。指出2017年初，云龙县人居环境整治方案中，重点对太过显眼的“天蓝色彩钢棚”进行整治，对县城边和巷道中的“两违”建筑物没有列入整治范围。四是拆“软”不拆“硬”。指出富宁县阿用乡辖区内公路沿线“两违”整治中，只拆了配合工作的3户，对态度强硬的9户未拆除。建议：对未及时查处“两违”建筑的责任人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并纳入干部考核内容。

针对今日动态反应的部分地区“两违”整治存在“四拆四不拆”现象，省委陈豪书记在7月10日当天即作出“住建厅查处”的重要批示。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违法建筑查处拆除工作逢会必讲、调研必看、材料必批，我们必须执行好、落实好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梳理总结过去的工作。各地区，特别是涉事地区务必高度重视今日动态所反应的问题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。以问题为导向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，认真进行正反两方面工作经验总结。

二、以更严措施和更高标准，部署开展好下阶段工作。全省要上下联动、不留死角、不留空白，坚决化解存量，遏制增量。采取“百日攻坚”、“百日会战”等行动，处理好依法和高效之间的平衡，始终把公平公正贯穿于工作，坚持拆改结合惠

及民生，建立立体监督机制，确保拆违工作长效常态进行下去。

三、上报工作总结的同时，扫描上报各地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出台的政策文件电子文档，以上材料请于2017年7月26日时前上报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办公室将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委陈豪书记，不认真按时报送将在专报中通报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黎贤强，0871-64322253（兼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340514740@qq.com。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7年7月21日



